附件二

武汉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红枫辩论赛赛制

一、比赛形式

1.整场比赛分为五个环节。

2.正反两方各设4个辩席，在每一场比赛开始时，双方辩手可以随意挑选席位但在一场比赛中不能更换。

3.发言形式自由。

二、比赛程序及时间规定

1.比赛环节

（1）立论和质询 1：

每方立论陈词时间为 3 分钟，由双方一辩完成。按先正方后反方顺序进行，正方一辩先进行陈词，之后接受反方四辩质询；接着，反方一辩陈词，之后接受正方四辩质询。每方每轮的质询时间为单方计时 1 分 30 秒，质询方可打断被质询方发言，被质询方不能进行反问。

（2）驳辩和质询 2：

每方的驳辩陈词时间为 2 分钟，由双方二辩完成。正方先进行陈词，发言完毕后反方三辩质询正方二辩；接着反方二辩进行驳辩，发言完毕后正方三辩质询反方二辩。每方每轮的质询时间为单方计时 1 分 30 秒，质询方可打断被质询方发言，被质询方不能进行反问。

（3）质询小结：

每方的时间为 2 分 30 秒。由双方三辩完成。发言顺序由抽签决定。

（4）自由辩论：

正方先开始，此后正、反方自动轮流发言。每位辩手发言次数、时间及每方四位辩手的发言次序均无限制，但某一方辩手发言落座后，在对方发言之前这一方任何一名辩手不得再次发言。双方各有 4 分钟时间。一方辩手发言落座时该方计时暂停，另一方计时开始。一方时间用尽时，如另一方尚有时间，可继续发言，也可示意主席放弃剩余时间。

（5）总结陈词：

总结陈词时间为 3 分 30 秒，由双方四辩完成，发言顺序由抽签决定。每方用时还剩 30 秒时有铃声一响提示，时间用尽有铃声两响提示，必须终止发言。注：抽签顺序是指，若正方先小结，则正方后总结陈词；反之，若正方后小结，则正方先进行总结陈词。

注：抽签顺序是指，若正方先小结，则正方后总结陈词；反之，若正方后小结，则正方先进行总结陈词。

三、比赛环节流程示意

1.正方一辩立论（3 分钟）

2.反方四辩质询正方一辩（反方单方计时 1 分 30 秒）

3.反方一辩立论（3 分钟）

4.正方四辩质询反方一辩（正方单方计时 1 分 30 秒）

5.正方二辩驳辩（2 分钟）

6.反方三辩质询正方二辩（反方单方计时 1 分 30 秒）

7.反方二辩驳辩（2 分钟）

8.正方三辩质询反方二辩（正方单方计时 1 分 30 秒）

9.反（正）方三辩小结（2 分 30 秒）

10.正（反）方三辩小结（2 分 30 秒）

11.自由辩论（4 分钟）

12.正（反）方四辩总结陈词（3 分 30 秒）

13.反（正）方四辩总结陈词（3 分 30 秒）

四、时间提示

1.立论环节，每方使用时间剩余30秒时，计时员以铃声提醒；用时满时，以铃声终止发言。

2.驳辩环节，每方使用时间剩余30秒时，计时员以铃声提醒；用时满时，以铃声终止发言。

3.质询环节，时间剩余30秒时，记时员以铃声提醒。用时满时，以铃声终止发言。

4.阶段小结环节，每方使用时间剩余30秒时，计时员以铃声提醒；用时满时，以铃声终止发言。

5.自由辩论阶段，每方使用时间剩余30秒时，计时员以铃声提醒；用时满时，以铃声终止发言。

6.总结陈词阶段，每方使用时间剩余30秒时，计时员以铃声提醒；用时满时，以铃声终止发言。

注意：各环节终止时，请发言辩手立即停止发言，否则视为违规。评委在评分时将酌情扣分。

比赛各方可派出一名计时监督员，对计时的公平性进行监督。

五、其他

1.我们提倡正面交锋，反对回避问题。

2.我们希望辩手语言尽量平和、自然、不提倡咄咄逼人、气势汹汹，以及朗诵式的语言风格。

3.在不违背比赛规则的前提下，我们提倡辩手发挥个人的性格特点，充分展示个人的风采、魅力，使比赛更加活波生动。

4.鲜活的实例和生动的譬喻是让人们知晓概念和逻辑的最佳方法，但是，在举例时，请尽量避免政治人物及政治事件，不要涉及当前敏感的国际问题和民族、宗教问题。

5.在辩论中，为支持己方观点，可以引用名言名句，但我们不提倡引用敏感历史人物及当代世界各国领导人的讲话，以免引起各种歧义。

6.双方在辩论过程中引用的例子须言之有据，不得凭空捏造数据、事实，提倡多举实例就事论事，反对用数据、政策压迫多方。

7.参赛辩手（以及主席）须着正装，注意仪表。

8.如培养单位参赛队伍出现退赛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则该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在优秀研究生会评比的学术科技工作细则有对应扣分。

9.观众及工作人员：

（1）禁止大声喧哗、恶意鼓掌、闪光灯拍照、扰乱秩序。

（2）双方的计时监督员及现场观众不得以任何方式提示场上辩手比赛时间。

（3）工作人员应佩戴工作牌；决赛无门票观众、非嘉宾或工作人员不得入内。

10.评委按公平公正的原则打分，不得由于个人原因或者受到其他与比赛无关因素的干扰而出现偏袒现象。